

目錄

111年9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自111年10月1日施行) 常見問答(QA)

(綜合類)

- 一、本次專案農貸修正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3
- 二、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之申貸案，係適用新的規定或舊的規定呢？.....4
- 三、原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本次修正規定後，還可以申請專案農貸嗎？.....4
- 四、目前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5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 五、甲農民經營之蛋品合作社，可申請專案農貸嗎？貸款額度為何？.....8
- 六、乙農民經營友善飼養方式之養豬畜牧場欲申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其貸款額度為何？.....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 七、丙農企業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擬申貸「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下稱農企業貸款)，其經營計畫書須先送農委會核定嗎？.....9

(農業保險貸款)

- 八、丁農民為繳納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之保險費，向農會申貸「農業保險貸款」，其可適用之免息期間為何？.....9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九、戊農民於修法前向農會申貸之「農業節能減碳貸款」1,000萬元，是否可適用本次調降後之利率？可適用之貸款金額為何？.....10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十、己漁民經營體長 5 英吋以下之石斑魚苗養殖，經營面積為 1,800 平方公尺，現有週轉金需求 520 萬元，己漁民可申貸「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金額為何？.....10

十一、專案農貸諮詢專線.....10

十二、111 年 9 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 111 年 10 月 1 日起適用)重點說明.....11

111 年 9 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自 111 年 10 月 1 日施行）

常見問答(QA)

（綜合類）

一、本次專案農貸修正規定，主要重點有哪些？

答：（一）修正不予核貸項目：

增訂農民已取得大蒜產銷履歷驗證 0.5 公頃以上，再擴大產銷履歷驗證生產面積者，得申請專案農貸。

（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申請漁業類貸款者，得檢附借款人配偶、父母或祖父母之證照，並增訂定置漁業經營之貸款用途及其應檢附文件。

（三）「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1. 增訂「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為貸款對象，並明定該等對象為登記有案之蛋品生產運銷合作社及其最高貸款額度為 4,0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為 1,000 萬元。

2. 將「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名稱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擴大其貸款對象包括飼養蛋雞、豬隻及乳牛者。

（四）「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1. 增訂「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為貸款對象，並增訂其應檢具之貸款資格相關證明文件。

2. 將週轉金貸款（非循環動用）之還款方式，修正為本金以每半年一期平均攤還為原則。

（五）「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農家綜合貸款」、「小地主

大專業農貸款」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貸款對象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
者，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六)「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農(漁)民貸款利率調降 0.25 個百分點；農(漁)民團
體及農企業貸款利率調降 0.39 個百分點。

(七)「農業保險貸款」：

將免息期間再延長 2 年至 113 年底止。

(八)「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提高石斑魚種苗養殖週轉金貸款額度，將體長 5 英吋
以下之魚苗養殖週轉金貸款額度調高為每 1,000 平方
公尺最高 300 萬元。

**二、本次修正規定生效前，貸款經辦機構已「受理」之申貸案，
係適用新的規定或舊的規定呢？**

答：為免修正規定影響農(漁)民權益，貸款經辦機構於本次修
正規定生效前已「受理」但尚未完成核貸程序之申貸案，應
從優選擇對借款人較有利的規定適用。

**三、原已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本次修正規定後，還可
以申請專案農貸嗎？**

答：(一)為加速推動「農民職業災害保險」，本次修正「農民經
營及產銷班貸款」、「農家綜合貸款」、「小地主大專業農
貸款」及「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等 4 種貸款規定，將
貸款對象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 5 條所定被保險人」
者，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二)原參加農民健康保險之被保險人，且實際從事農業之農
民，本次修正前已申貸上開貸款者，不受影響；至於新

申貸者，須於參加「農民職業災害保險」後，才能依相關規定申請上開各項貸款。

四、目前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為何？

答：貸款利率及補貼基準計息方式為「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加（減）碼年率標準」，依目前中華郵政 2 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 1.345%，計算之各種專案農貸之貸款利率及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利率一覽表

<p>一、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租金貸款類，年利率為0%。</p> <p>二、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p> <p>(一) 第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2款之貸款案，除週轉金採循環動用者外，其貸款利率依下列規定：</p> <p>1. 自中華民國109年3月1日起之新貸案件：每一借款人累計撥貸金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貸款期間前5年，年利率為0%。前揭累計撥貸金額指借款人歷次申貸本貸款，貸款經辦機構撥付借款人之金額合計數。</p> <p>2. 109年3月1日尚有舊貸餘額之案件：每一借款人109年3月1日貸款餘額在新臺幣200萬元以下，自該日起算，最長5年，年利率為0%，嗣後加計前目新貸案件，合計上限為新臺幣200萬元。</p> <p>(二) 第16條第1項第3款專案輔導青年農民，於專案輔導及追蹤期間內提出申請租金貸款，年利率為0%。</p> <p>三、農業保險貸款，自中華民國110年1月1日起至113年12月31日止，年利率為0%。</p> <p>四、前3點以外貸款之年利率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1年9月28日為1.345%）加「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但計算結果為負數者，貸款年利率為0%。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加（減）碼年率標準如下：</p>			
貸款種類	條件	加(減)碼年率(%)	目前貸款利率(%)
1. 農機貸款	① 電動、油電混合動力之農機	減0.555	0.79
	② 其他	減0.305	1.04
2.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菇類栽培場（實際從事菇蕈類生產之農民或農民團體），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1)	減0.055	1.29
	②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減0.305	1.04
	③ 其他	加0.195	1.54

3.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①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室內養殖設施，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2)	減0.055	1.29
	② 貸款用途為新建室內養殖設施，其屋頂構造為太陽光電發電設施(備)材質之貸款案(註2)		
	③ 其他	加0.195	1.54
4.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① 畜牧污染防治類	減0.055	1.29
	② 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		
	③ 貸款用途為改善或新建畜禽舍(改善草食家畜經營類、提升養豬經營類、提升家禽產業經營類)，以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之貸款案(註3)	加0.195	1.54
	④ 其他	加0.195	1.54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0.195	1.54
6.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①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445	1.79
	② 其他	加0.195	1.54
7.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加0.195	1.54
8. 農家綜合貸款		加0.195	1.54
9.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①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貸款案	加0.195	1.54
	②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以外之貸款案	減0.055	1.29
10. 造林貸款		減0.055	1.29
11.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經營貸款類		減0.305	1.04
12.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① 農(漁)民	減0.305	1.04
	②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加0.195	1.54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第2點以外之貸款案	① 第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貸款案	減0.305	1.04
	② 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貸款案	減0.055	1.29
14. 休閒農場貸款	① 自然人	加0.195	1.54
	② 法人	加0.585	1.93
15.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①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負責人具專案輔導青年農民資格之貸款案(註4)	加0.195	1.54
	② 曾獲中央主管機關補助執行農村社區企業經營輔導計畫之貸款案		
	③ 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定配合農產品產銷調節措施之貸款案	加0.835	2.18
	④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0.585	1.93
	⑤ 其他	加0.585	1.93

16.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0.585	1.93
17. 農業保險貸款		減0.305	1.04
18.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加0.195	1.54
19. 改善財務貸款(註5)		加1.695	3.04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①莫拉克颱風、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減0.415	0.93
	②其他	減0.305	1.04

備註：

- 申請者須為第5條第1項第8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菇類栽培場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6條第1項之養殖業者，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室內養殖設施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申請者須為第7條第1項第1款借款人，且應先取得直轄市、縣(市)政府核發畜禽舍得附屬設置屋頂型綠能設施容許使用同意書。
- 農民組織負責人依財政部稅務入口網稅籍登記資料公示查詢結果之負責人認定之；農企業負責人依經濟部商業司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結果之代表人或負責人認定之。
- 改善財務貸款於105年3月22日廢止生效。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利息差額補貼基準

自110年8月1日起實施

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之補貼基準為「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計加碼年率標準機動計息，各種貸款加碼年率，及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111年9月28日為1.345%)計算之補貼基準如下：

貸款種類	農(漁)會		農業金庫		備註
	加碼年率(%)	目前補貼基準(%)	加碼年率(%)	目前補貼基準(%)	
1. 農家綜合貸款	加 2.375	3.72	加 2.125	3.47	
2. 擴大家庭農場經營規模 協助農民購買耕地貸款					
3. 農業保險貸款					
4.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5.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	加 2.625	3.97	加 2.375	3.72	
6. 山坡地保育利用貸款					
7. 造林貸款					
8.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					
9. 改善財務貸款					
10. 農機貸款	加 2.845	4.19	加 2.375	3.72	

11. 輔導農糧業經營貸款	加3.095	4.44	加2.375	3.72	溫網室設施補助計畫或輔導措施(方案)之貸款案
	加2.625	3.97	加2.375	3.72	其他
12.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加 3.095	4.44	加 2.375	3.72	
13.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	加 3.095	4.44	加 2.375	3.72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16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貸款案
	加 2.625	3.97	加 2.375	3.72	辦理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辦法第16條第1項第4款之貸款案
14. 農漁會事業發展貸款	加 1.625	2.97	加 1.625	2.97	
15. 農業科技園區進駐業者優惠貸款	加1.375	2.72	加1.375	2.72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1.625	2.97	加1.625	2.97	其他
16.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加 2.465	3.81	加 2.375	3.72	農(漁)民
	加 2.125	3.47	加 2.125	3.47	農(漁)民團體及農企業
17. 休閒農場貸款	加 2.625	3.97	加 2.375	3.72	自然人
	加 2.125	3.47	加 2.125	3.47	法人
18.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加1.875	3.22	加1.875	3.22	週轉金採循環動用之貸款案
	加2.125	3.47	加2.125	3.47	其他
19.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天然災害復耕復建貸款	加 2.125	3.47	加 2.125	3.47	
20. 農業天然災害低利貸款	加 3.280	4.625	加 2.375	3.72	其他
	加 3.170	4.515	加 2.265	3.61	莫拉克、凡那比颱風(兼有莫拉克颱風)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

五、甲農民經營之蛋品合作社，可申請專案農貸嗎？貸款額度為何？

答：(一)為配合推動雞蛋洗選政策，本次修正「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規定，增訂登記有案之蛋品生產運銷合作社得

申貸「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貸款。

(二)甲農民所經營之蛋品合作社，如為登記有案之蛋品生產運銷合作社，可申貸最高貸款額度 4,000 萬元，其中週轉金最高貸款額度 1,000 萬元；並得依規定專案報請農委會提高貸款額度。

六、乙農民經營友善飼養方式之養豬畜牧場欲申請「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其貸款額度為何？

答：為鼓勵畜牧場導入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接軌國際，本次將「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名稱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擴大其貸款對象包括飼養蛋雞、豬隻及乳牛者。故乙農民可申貸該貸款之「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最高貸款額度為 5,000 萬元；並得依規定專案報請農委會提高貸款額度。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

七、丙農企業曾獲農委會補助執行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擬申貸「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下稱農企業貸款)，其經營計畫書須先送農委會核定嗎？

答：無須送農委會核定。考量已獲農委會補助執行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之農民組織及農企業，其係配合農業政策且證明文件明確，為提升貸款審查作業效率，該等對象之產銷經營計畫免再送農委會核定。

(農業保險貸款)

八、丁農民為繳納投保「家禽禽流感保險」之保險費，向農會申貸「農業保險貸款」，其可適用之免息期間為何？

答：農委會為鼓勵農(漁)業者參加農業保險，以提高農業經營保

障，農(漁)業者為繳納相關保險費所申貸之「農業保險貸款」，本次修正為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貸款利率為 0%。

(農業節能減碳貸款)

九、戊農民於修法前向農會申貸之「農業節能減碳貸款」1,000 萬元，是否可適用本次調降後之利率？可適用之貸款金額為何？

答：可適用。戊農民原申貸之「農業節能減碳貸款」，以 111 年 10 月 1 日(施行日)當日餘額自動適用調降後之貸款利率。

(輔導漁業經營貸款)

十、己漁民經營體長 5 英吋以下之石斑魚苗養殖，經營面積為 1,800 平方公尺，現有週轉金需求 520 萬元，己漁民可申貸「輔導漁業經營貸款」金額為何？

答：(一)可申貸 520 萬元。依該貸款修正後規定，體長 5 英吋以下之石斑魚苗養殖週轉金貸款額度，每 1,000 平方公尺最高為 300 萬元，每一借款人最高貸款額度為 3,000 萬元。

(二)本案己漁民經營面積為 1,800 平方公尺，按經營面積比例計算，最高貸款額度為 540 萬元(每 1,000 平方公尺 300 萬元 \times 1.8)，其所需資金 520 萬元未超過限額，故可申貸 520 萬元。

十一、專案農貸諮詢專線

(一)貸款經辦機構及農(漁)民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農業金融局	0800-388-599
全國農業金庫	
營業據點	電話

總公司/營業部	02-2380-5180/ 02-2380-5217
桃園分行	03-316-8007
新竹分行	03-657-3962
臺中分行	04-2223-8835
嘉義分行	05-283-6129
臺南分行	06-300-1162
高雄分行	07-262-1002

(二)農(漁)民專用諮詢專線

機關(公司)	電話
全國農業金庫	0972-590951
農業信用保證基金	0963-619301
農業金融局	0933-239983

十二、111年9月專案農貸增修規定相關書表配合訂定修正(自111年10月1日起適用)重點說明

編號	書表名稱	說明
4.0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申請書	1. 「申貸資格」欄，「雞蛋友善生產系統類」名稱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並新增符合農委會所定豬隻友善飼養系統定義及指南之豬隻飼養方式或牛乳友善生產系統定義與指南之乳牛飼養方式。 2. 「申貸資格」欄，新增「提升蛋品生產經營類」。
4.4(1)	提升畜禽產業經營貸款-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生產計畫書	1. 雞蛋友善生產系統生產計畫書，修正為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雞蛋友善生產系統生產計畫書。
4.4(2)	-豬隻友善飼養系統生產計畫書	2. 新增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豬隻友善飼養系統生產計畫書。

4.4(3)	-牛乳友善生產系統生產計畫書	3. 新增畜牧友善生產系統類-牛乳友善生產系統生產計畫書。
5.0	農民經營及產銷班貸款申請書	「申貸資格」欄，年齡 18 歲以上 65 歲以下之農(漁)民，其中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者，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8.0	農家綜合貸款申請書	「申貸資格」欄，其中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者，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11.0	小地主大專業農貸款申請書	「申貸資格」欄，其中農企業之股東應符合條件之「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13.0	青壯年農民從農貸款申請書	1. 「申貸資格」欄，年齡 18 歲以上 45 歲以下，及逾 45 歲至 55 歲以下，其中符合「農民健康保險條例第五條所定被保險人」者，修正為「農民職業災害保險被保險人」。 2. 「申貸文件」欄，新增漁業類貸款之文件。
15.0	農民組織及農企業產銷經營及研發創新貸款申請書	1. 「申貸資格」欄之貸款對象，新增「雲世代農業數位轉型業界參與計畫」。 2. 「申貸文件」欄，新增貸款對象之證明文件。